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| 項次 | 視察小組委員意見或建議 | 權責機關回覆 |
|----|--|---|
| 一 | <p>1. 本監外部視察小組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會議，完成並於 6 月 16 日由召集人繳交視察報告。</p> <p>2. 小組委員提及：本監秘書表達擔憂部分用詞過於尖銳，並希望刪除「意見箱鑰匙交接」段落。其理由為：爭議已於會議後處理完畢，報告再揭露恐造成個人困擾，並希望委員能體諒。委員表示：報告為集體審議成果，非單方意見可更動，且報告獨立性應予尊重。秘書曾以電話及當面方式請求修改。委員認為此舉恐對外部監督造成干擾。</p> | <p>◎秘書室</p> <p>1. 遵照矯正署函示辦理與檢討：本監確實收受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11 月 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4950 號函，對於函中所指之行政缺失，本監虛心接受指正，並已進行內部深切檢討。</p> <p>2. 本監業於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會議中，已正式完成鑰匙交付，並由兩位委員分別保管。為確保視察機制運作順暢，本監已修訂內部作業流程，應委員親自來監開啟，本監人員不得逕行開啟意見箱，以杜絕爭議。</p> <p>2. 本監尊重外部視察小組之職權行使與報告獨立性。未來針對視察報告內容若有說明之必要，將嚴格遵守「公開、透明」原則，統一於視察會議中提出，或以正式公文向全體委員說明，以維護視察制度之中立性。</p> |
| 二 | <p>1. 114 年 7 月 15 日花監提供之會議紀錄中，附有委員與受刑人合照。委員認為此舉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委員肖</p> | <p>1. 照片撤除與隱私保護：花蓮監獄於使用包含收容人之相片時，無論係用於輿情報導、新聞稿、會議紀錄或其他行政文件，均嚴格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</p>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| <p>像權。</p> <p>2. 林慈偉委員曾指示花監應移除照片，並要求釐清：照片納入是否屬典獄長或秘書決定？為何未將陳報資料(本監會議紀錄及權責機關回覆)經委員預先確認即送交矯正署？</p> <p>3.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建議：建請花監於下次會議提出本事件檢討與改進措施，以維護制度透明與信賴。</p> | <p>關法令規範，確實採行去識別化措施。所有影像資料皆經模糊化或遮蔽處理，不會呈現收容人之五官特徵、姓名、刑號或其他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，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。故本監於使用含收容人影像之資料時，並未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。關於會議紀錄中引發疑慮之委員照片，本監已配合委員要求全數撤除。過往本監拍攝並保存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，係基於法定職權並具明確目的，包括確認會議事實發生、紀錄出席人員情形、作為稽核及行政管理之佐證。未來製作會議紀錄時，將嚴格遵守個資法及去識別化原則，原則上不再檢附涉及委員或收容人面容之照片，以免生波瀾。</p> <p>2. 建立文件確認機制： 針對會議紀錄陳報流程，未來各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擬定後，將先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傳送予全體委員預覽確認，待確認內容無誤或修正完畢後，始正式陳報矯正署，以確保紀錄內容與委員認知一致，避免資訊落差。</p> <p>3. 檢討報告之提陳： 針對上述行政作業之疏失與改進</p> |
|--|---|--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| | 計畫，本監已另行製作檢討報告，將於 115 年第 1 季視察會議中向委員詳細說明。 |
| 三 | <p>張○傑案</p> <p>1. 外部視察報告提及：關於陳情人張員持有妨害戒護安全物品一節，視察小組於上次會議建議監所進行心理與人格特質量表之測評，以進一步掌握其心理狀況與行為背景。測評結果請於下次會議提出，作為本次會議追蹤與處遇建議之參考依據。</p> <p>2. 關於張員前次所提及蔡姓管理人員之管理相關問題，本次由鄧委員、林委員訪談蔡員，並關懷其身心狀況，結果評估應屬尚可。另，蔡員已於 8 月 1 日調離原工場，並與張員錯開工場位置。</p> <p>3. 約訪事件陳情人張員之工場主管蔡姓管理員，除為衡平雙方之陳述外，主要支持、勉勵獄政管教人員之辛勞，期盼勿因遭收容人陳情而懷憂喪志，並以「有則改之，無則嘉勉」</p> | <p>◎教化科：</p> <p>本案已依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事項完成對該員之心理評估，並於第三季外部視察會議中提出報告。後續將依心理師衡鑑結果，持續追蹤輔導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| <p>與蔡姓管理員共勉。</p> <p>4. 本次視察會議中，經心理師報告處遇追蹤情形，包括會談、測驗及服刑期間之重要狀況。經查，張員家庭支持穩定（妻子及兒子均定期接見張員），且已恢復並持續規律回診。另調整舍房後，其整體狀況已有所改善。經轉述，張員於 8 月會談中表示「現階段為其人生最為平靜之時刻」。</p> | |
| 四 | <p>本季收受陳情信件之處理</p> <p>1. 截至 114 年 7 月 7 日止，所收受之 4 封陳情信件，陳情信件內容涉及收容人間之人際關係、個人權益糾紛、或戒護事件等監所內部管理事項，原則上由花蓮監獄依內部程序處理，並於處理後將結果彙報本委員會，列入後續管制事項追蹤。另有關投書人 A 案件之處理建議，經小組審閱該投書內容，疑似有精神障礙之可能，其思緒略顯鬆散，書寫內</p> | <p>◎秘書室：</p> <p>已配合委員指示，將陳情信責由相關科室(如戒護科、女監、政風室等單位)進行處理，並將 7 月 7 日止所收受之 4 封陳情信之大綱及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中，並於下次會議時向委員報告 7 月 7 日至年 9 月 11 日期間，所收受陳情信件之處理情形。</p> |

容難以理解其具體訴求。委員會建議監所單位了解該收容人之精神狀況，視情形研擬進一步之輔導或協助措施。張瓊文委員（兼任視察小組召集人）並已於114年7月7日，將視察小組五位委員對該4封陳情信件之處理建議即上開內容，以訊息方式回覆至視察委員LINE群組（成員包括花蓮監獄管理人員）。

2. 自114年7月7日至114年9月11日期間，共收受陳情信件9封。其中一封屬於聲請及其撤回，無須處理；另有1封由小組另行訪談辦理（A案）；1封轉交政風室；其餘陳情信件，因涉及收容人之人際互動、個人權益爭議或戒護事件等監所內部管理事項，原則上由本監依內部程序處理，並於辦理後將結果彙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，並納入下次會議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|--|
| | 之後續管制事項追蹤。 | |
|--|------------|--|